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熊伟先生、吴健先生、袁自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赖其寿先生、金江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赖其寿先生、金江滨先生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赖其寿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跃申先生、蔡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2 日

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熊伟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本科和硕士专业分别为无线电技术和软件工程专业，东南大学电子信息专业博士在读，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深圳市南山区领航人才、深圳百优工匠。1998年4月至1999年9月任南方通信（惠州）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目前兼任全国电力系统管理及其信息交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战略协调工作组委员、深圳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专家。

截至本公告日，熊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650.00万股股份，通过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钜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625万股股份，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45.02%，除上述持股外，熊伟先生通过中信建投三旺通信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股1.15%。除上述情况，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钜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熊伟先生通过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钜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控制公司39.58%和9.90%的股份。熊伟先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袁自军为表兄弟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健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九江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预算员；200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50.00万股股份，通过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钜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25.00万股股份，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17.32%，除上述持股外，吴健先生通过中信建投三旺通信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股0.35%。吴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袁自军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南京中达制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客户销售经理；2002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董事、营销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市场管理本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袁自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通过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钜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50.00 万股股份，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6.93%。袁自军先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熊伟为表兄弟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赖其寿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项目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深圳市零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综广电子商务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深圳市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经理、业务合伙人；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深圳分所业务合伙人;2020年11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赖其寿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中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的规定。

金江滨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纺织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2000年3月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科科长;2000年3月至2018年2月任东南大学驻深圳虚拟大学园驻园代表、办公室主任;2018年3月至今任东南大学深圳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金江滨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的规定。

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跃申先生: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14年9月至2015年7月任深圳市勃朗明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15年8月至2018年6月任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品牌主管;2018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三旺通

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外营销专员。

截至本公告日，张跃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蔡超女士： 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电算化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深圳市宝湖投资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09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会计文员、应收会计，现任总账会计。

截至本公告日，蔡超女士除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